

附件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通道侗族自治县县溪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恭城村传统建筑修缮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恭城村传统建筑修缮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中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4005.12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8.95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 ✓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中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8 日

